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45 号) (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之前 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8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9)。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落实和 完善,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4日、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 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原定时间完成。经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8年7月28 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延期回复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